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張宗芳

被告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相關資料（流水帳、支出收據等）供合夥人暨會計師查帳並製作正確會計帳，核係為維護其合夥人之財產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志衡